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花府办〔2018〕11号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花都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花都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区城市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公月24日



花都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工作原则.....	(4)
1.4	适用范围.....	(5)
1.5	事件分级.....	(5)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7)
2.1	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其职责.....	(8)
2.2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8)
2.3	相关部门及其职责.....	(9)
2.4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11)
2.5	技术人员小组.....	(12)
2.6	燃气企业应急抢险队伍.....	(12)
2.7	应急联动机制.....	(13)
3	预防预警机制.....	(13)
3.1	预防.....	(13)
3.2	监测.....	(13)
3.3	预警.....	(14)
3.4	应急准备.....	(14)

4	应急处置.....	(15)
4.1	信息报告.....	(15)
4.2	先期处置.....	(16)
4.3	应急响应.....	(16)
4.4	信息发布.....	(17)
4.5	安全防护.....	(18)
4.6	应急终止.....	(18)
5	后期处置.....	(18)
5.1	善后处置.....	(18)
5.2	调查和综合.....	(19)
6	应急保障.....	(19)
6.1	通讯保障.....	(19)
6.2	应急抢险装备保障.....	(19)
6.3	应急队伍保障.....	(20)
6.4	交通治安保障.....	(20)
6.5	医疗卫生保障.....	(20)
6.6	经费保障.....	(21)
7	监督管理.....	(21)
7.1	宣传教育.....	(21)
7.2	培训.....	(21)
7.3	演练.....	(21)
7.4	责任与奖罚.....	(22)

8	附则.....	(22)
8.1	名词术语.....	(22)
8.2	预案实施和修订.....	(22)
9	附件（相关图表）.....	(23)
9.1	区应急处置机构图.....	(23)
9.2	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流程图.....	(24)
9.3	燃气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流程图.....	(25)

花都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高效处置燃气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本区燃气行业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编制。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建立健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燃气安全管理，落实事故预防和消除安全隐患的措施，做好应对燃气突发事件的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应对突发事件“分类

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原则，区政府负责燃气突发事件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职能部门、各镇街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各职能部门、各镇街应及时对燃气安全状况进行分析，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的燃气突发事件作出快速反应，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5) 依靠科技、提高处置能力。尊重科学，充分发挥技术人员作用，加强燃气企业员工燃气安全常识和应急抢险技能培训；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交流，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因燃气事故引发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 较大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指挥。

(2) 重大、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前期应急处置指挥。

(3) 其他需要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处置的燃气突发事件。

1.5 事件分级

在燃气储存、运输、充装、经营和使用等过程中，发生设备故障、燃气泄漏且不能得到有效控制而引起的火灾、爆炸、中毒等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

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1.5.1 Ⅰ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燃气突发事件：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00人以上重伤的燃气突发事件。

（2）需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

（4）因燃气供应中断，造成5万户以上居民停气48小时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

1.5.2 Ⅱ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燃气突发事件：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燃气突发事件。

（2）需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或造成重要交通枢纽如机场、港口、铁路等停止运行的燃气突发事件。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燃气突发事件。

（4）因燃气供应中断，造成3万户以上、5万户以下居民停气24小时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

1.5.3 III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I级燃气突发事件：

(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燃气突发事件。

(2) 需紧急转移安置2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或造成重要单位、重要公共建筑物、客运站、广场、商业集中地周边道路交通中断的燃气突发事件。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燃气突发事件。

(4) 因燃气供应中断，造成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停气24小时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

1.5.4 IV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燃气突发事件：

(1) 造成1至2人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至2人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的燃气突发事件。

(2) 需紧急转移安置2000人以上、2万人以下，或造成交通主干道交通中断或双向交通阻塞的燃气突发事件。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燃气突发事件。

(4) 因燃气供应中断，造成5000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停气24小时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区有关单位应急机构、消防队伍和燃气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2.1 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2.1.1 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

设立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燃气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本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协助分管副区长工作的区委区府办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城市管理局局长、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区应急办主任、区交通局局长、区安监局局长、各镇街主要领导担任。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办、城市管理局、交通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局、卫计局、财政局、民政局、科工信局、公安分局、各镇街分管领导和各燃气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组成。

2.1.2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职责

（1）统一领导全区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社会救援等工作。

（2）研究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工作部署。

（3）启动和终止本预案，协调相关部门应急处置机构的关系，指挥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2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城市管理局分管燃气工作的局领导担任，成员由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落实区燃气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
- (2) 及时向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变化情况，传达应急抢险救援指令。
- (3) 组织修订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并监督执行情况。
- (4) 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应急抢险工作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
- (5) 建立区燃气专业抢险队伍联络网络，组建应急抢险技术小组。

2.3 相关部门及其职责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建立燃气突发事件工作流程，在区燃气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做好对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1) 区委宣传部：负责引导新闻媒体做好舆论宣传，稳定民心，防止不实报道。
- (2) 区应急办：协助总指挥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

(3)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协调燃气企业专业抢险队伍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恢复被损坏的燃气设施、市政道路等。

(4) 区交通局：负责协调危险品运输单位协助做好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槽车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组织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所需的装备、物资和人员疏散等运输保障工作。

(5) 区安监局：负责协助各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6)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特种设备专业抢险救援单位做好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储灌站、气化站和汽车加气站内压力容器的事故抢险工作。

(7) 区公安分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秩序维持和交通疏导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组织灭火减灾，做好火灾、爆炸事故的抢险工作，并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8) 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医疗急救队伍，做好中毒和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和转送治疗工作，及时报告伤病员的救治情况。

(9) 区财政局：负责解决处理燃气突发事件所需经费，及因紧急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物资补偿的预算、审核和拨付工作。

(10) 区民政局：负责会同属地街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安抚和救助工作。

(11) 区科工信局：负责协调各电信运营商提供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的通信保障。

(12) 事发地镇（街）：在区燃气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人员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3) 各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建立稳定的燃气供应渠道，做好燃气气源储备；加强燃气站点安全生产管理和日常检查，及时预警突发情况；负责制定应急状态下暂停供气用户顺序，服从指挥部对燃气资源的统一调配。

2.4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根据燃气突发事件情况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负责IV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并实行指挥长负责制，镇（街）和相关职能部门协助配合。IV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的组成及指挥长的人选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发生燃气泄漏、火灾、爆炸，或需紧急疏散群众的安全事故，由区公安分局领导担任指挥长，区委宣传部和区应急办、城市管理局、公安分局、交通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局、卫计局、科信局和镇（街）工作人员参加。

(2) 因燃气事故导致突发性停气事件，由区城市管理

局领导担任指挥长，区安监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和镇(街)工作人员参加。

2.4.1 现场指挥部职责

(1) 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防止事态蔓延和扩大。

(2) 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向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汇报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的进展情况。

(3) 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措施。

(4) 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紧急调集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2.4.2 指挥长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召集各参与抢险救援部门和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明确各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视实际需要组建技术人员小组或请求上级派遣专家组协助。

(2) 研究现场救援方案，制定具体救援措施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5 技术人员小组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设立技术人员小组，根据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召集燃气经营企业总工程师等有关技术人员组建技术人员小组。技术人员小组的主要职责：

(1) 对燃气突发事件可能造成是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2) 对燃气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进行研究，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2.6 燃气企业应急抢险队伍

各燃气企业根据本预案，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建立与企业经营规范相适应的应急抢险队伍，配备相应的设备，并及时进行维护、更新，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需要。

2.7 应急联动机制

(1) 建立燃气突发事件处理联动机制，在与现有 110、119 报警和燃气抢险信息联动的基础上，整合形成事故信息联动系统，保持与专业抢险队伍的联系，保证信息畅通，确保抢险救灭的联动效果。

(2) 各燃气企业除负责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的抢险工作外，有义务服从调配参与全区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

各燃气企业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防止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

3.2 监测

区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信息，组织开展风险分析，建立城市燃气安全监管体系，对燃气设施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各镇街组织开展典型事故案例分析，建立完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有效预防燃气安全事故。

各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对本企业事故隐患和危险源实施监控，按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整改。

3.3 预警

参照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对可能发生和可预警的燃气突发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根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严重）、Ⅳ级（一般）四个级别，并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Ⅰ级、Ⅱ级预警信息由省负责发布。

Ⅲ级预警信息由广州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发布。

Ⅳ级预警信息由花都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燃气事件的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根据事态变化，适时依职权调整预警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后及时向上级机构报告。

3.4 应急准备

（1）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建立和完善本单位

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 各燃气企业和专业抢险机构应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工具、物品等物资储备。

(3) 各燃气企业应定期组织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完善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按以下要求迅速、准确、多渠道报送相关信息。

4.1.1 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报告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发单位、时间、地点；
- (2) 事件的简要经过；
- (3) 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4) 事发现场应急救援情况；
- (5) 事件报告单位、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包括初报、续报和处置结果报

告。如果燃气突发事件中涉及到外籍和港澳台人员伤亡、中毒、失踪等，或者事件可能会影响到其他地区，应尽快报告区政府进行通报，必要时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通报。

4.1.2 信息报告的时间和程序

燃气企业在发现或接到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后，除按火灾事故等规定报警外，应立即派员前往现场核实情况，在发生事故后 30 分钟内向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属地镇（街）、安监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属地镇（街）应立即组织人员前往现场核实情况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发生事故后 1 小时内向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情况。

发生 I 级、II 级、III 级燃气突发事件，由区政府根据《花都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规定报告信息，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

发生 IV 级燃气突发事件，由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区应急办和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2 先期处置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燃气企业、燃气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镇（街）在及时报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应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救援，控制事态发展。

(1)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2) 严格保护现场，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确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态扩大而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做好标志和记录。

4.3 应急响应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现场人员应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积极有效的抢救措施。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自离岗。

4.3.1 分级响应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燃气企业和各级应急处置机构应按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分级响应程序如下：

(1) 发生Ⅲ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立即按本预案 4.1 条的要求报告政府相关部门。

(2) 发生Ⅳ级燃气突发事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向区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由区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 2.3 规定开展应急救援。

4.3.2 扩大应急

当燃气突发事件无法控制时，由区指挥部报市有关单位请求支援。

4.3.3 指挥与协调

发生Ⅲ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在广州市现场指挥部尚未成立之前，由区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暂时履行指挥长的职责。

4.4 信息发布

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4.5 安全防护

参加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应按照本预案及有关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4.6 应急终止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Ⅰ级、Ⅱ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状态的解除，按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Ⅲ级燃气突发事件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建议，宣布应急终止；Ⅳ级燃气突发事件由区政府确定并宣布应急终止。

应急终止后，现场指挥部予以撤销，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负责现场指挥的部门应及时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

5 后期处理

5.1 善后处置

Ⅲ级、Ⅳ级燃气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广州市政府和花都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Ⅰ级、Ⅱ级燃气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按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燃气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对受灾群众应做好安抚、救助工作，保证群众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

5.2 调查和综合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情况，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与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及时完善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通讯保障

区科工信局负责应急通讯网络的建设和维护。协调有关电信运营商负责应急状态通讯网络的正常使用，确保应急救援过程中通讯畅通。

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燃气企业抢险队伍应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成员单位联络通讯录，统一管理，及时更新下发各成员单位。

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通信联络，保证上传下达，同时利用消防队伍和燃气专业抢险队伍等现有设备建立无线对讲通讯网络，保证指挥通讯畅通。

6.2 应急抢险装备保障

各燃气企业应根据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装备，建立和完善应急抢险装备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确保应急抢险装备处于良好状态。

公安消防部门应在现有消防装备的基础上，完善专业处置液化石油气泄漏的应急抢险装备。

各镇街应掌握各燃气专业抢险队伍分布情况，并进行定期检查。

根据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需要，现场指挥部决定调用应急抢险装备时，装备产权单位应坚决执行，迅速将应急抢险装备送达现场，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操作和维护。

6.3 应急队伍保障

区城市管理局根据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需要，组建和完善本地区燃气专业抢险队伍。

区公安分局要充分发挥消防队伍在区域分布和技术装备上的优势，负责组织消防员进行系统的燃气专业抢险知识培训，提高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能力。

各燃气企业应加强燃气抢险队伍建设，通过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等手段提高燃气抢险队伍的综合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6.4 交通治安保障

区交通局负责根据现场应急救援需要，迅速征调相关车

辆和人员用于现场应急装备、人员疏散、抢险物资和必要生活资料的运输。

区公安分局负责现场交通管制和指挥疏导，维持交通秩序，确保应急抢险装备、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负责组织设置警戒线，控制和保护现场，并根据需要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控制事故肇事人员。

6.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计局负责做好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有关应急物资准备工作，确保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进行顺利。

6.6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应保障应急处置燃气突发事件所需经费。

为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由区财政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各燃气企业抢险力量的建设以企业投资建设为主，必要时由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偿。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公布报警电话，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灭等常识。

各镇街、各燃气企业应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进行安全用气宣传。

7.2 培训

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对相关人员进行燃气安全、应急抢险知识的培训，提高应急抢险救援能力。

各燃气企业应加强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燃气安全事件的能力；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3 演练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各燃气企业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定期组织本企业开展应急演练。

7.4 责任与奖罚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件教训，及时整改。对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及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拒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燃气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

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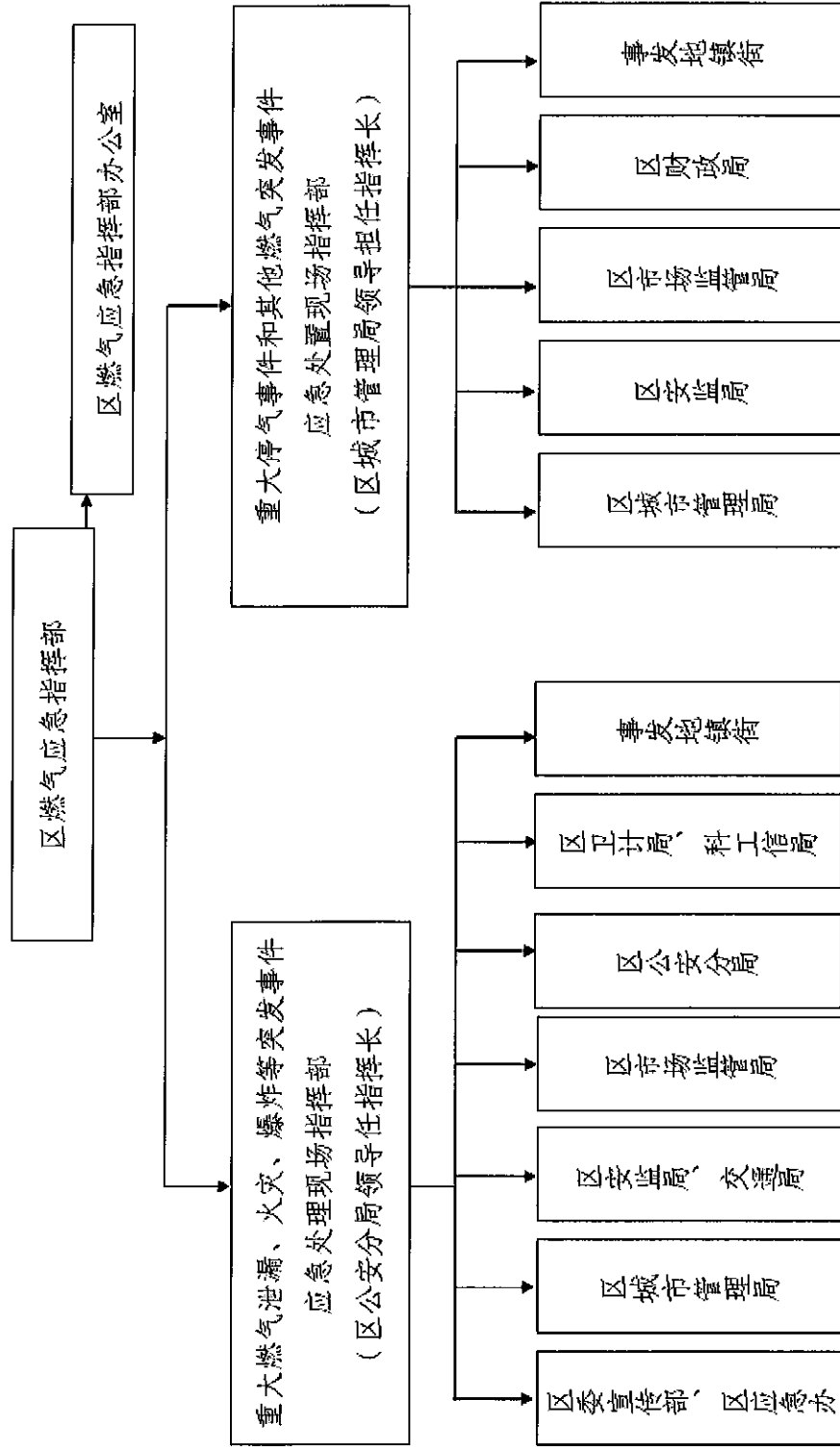
8.2 预案实施和修订

本预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和修订、部门职责变动等情况，以及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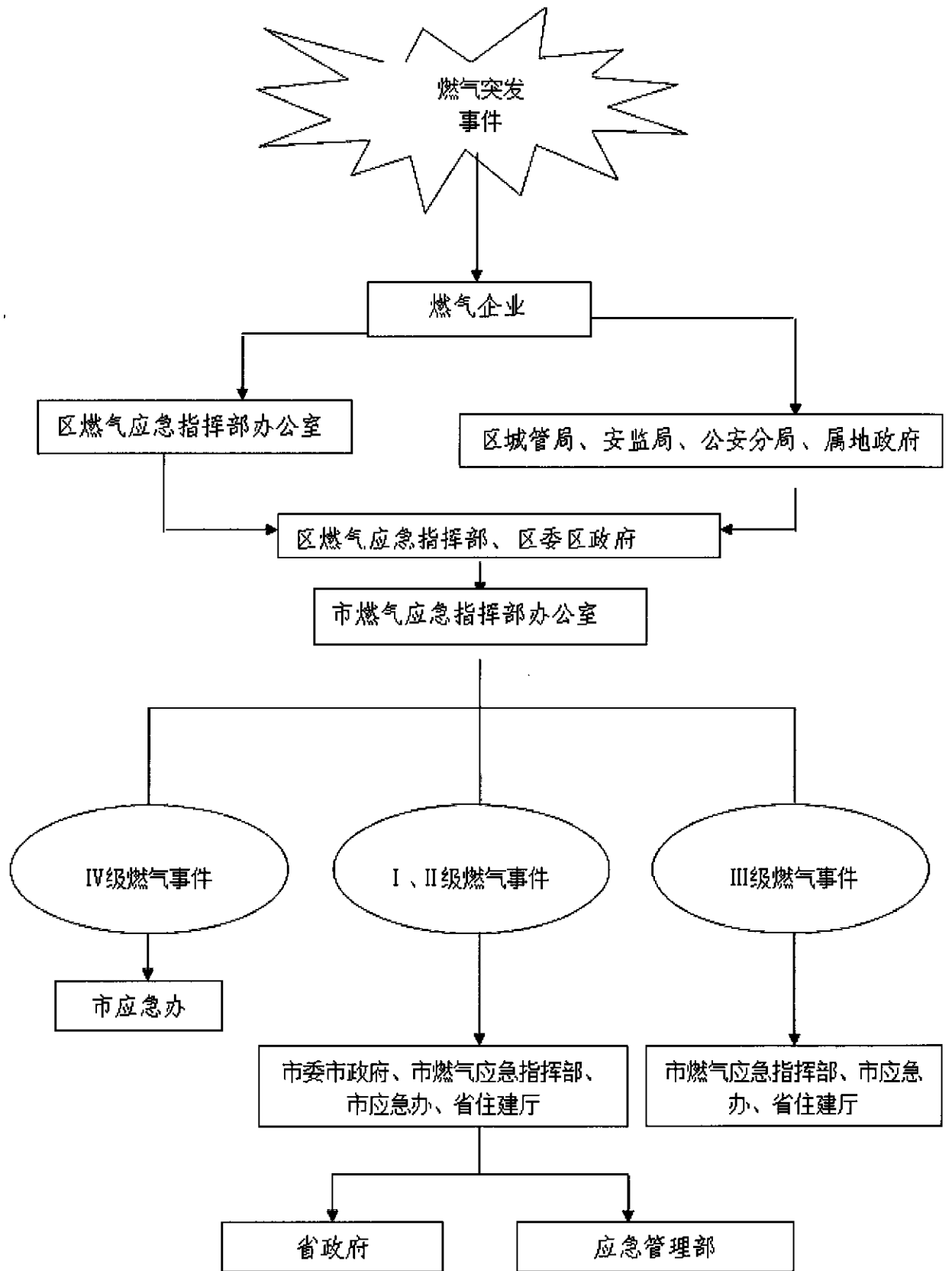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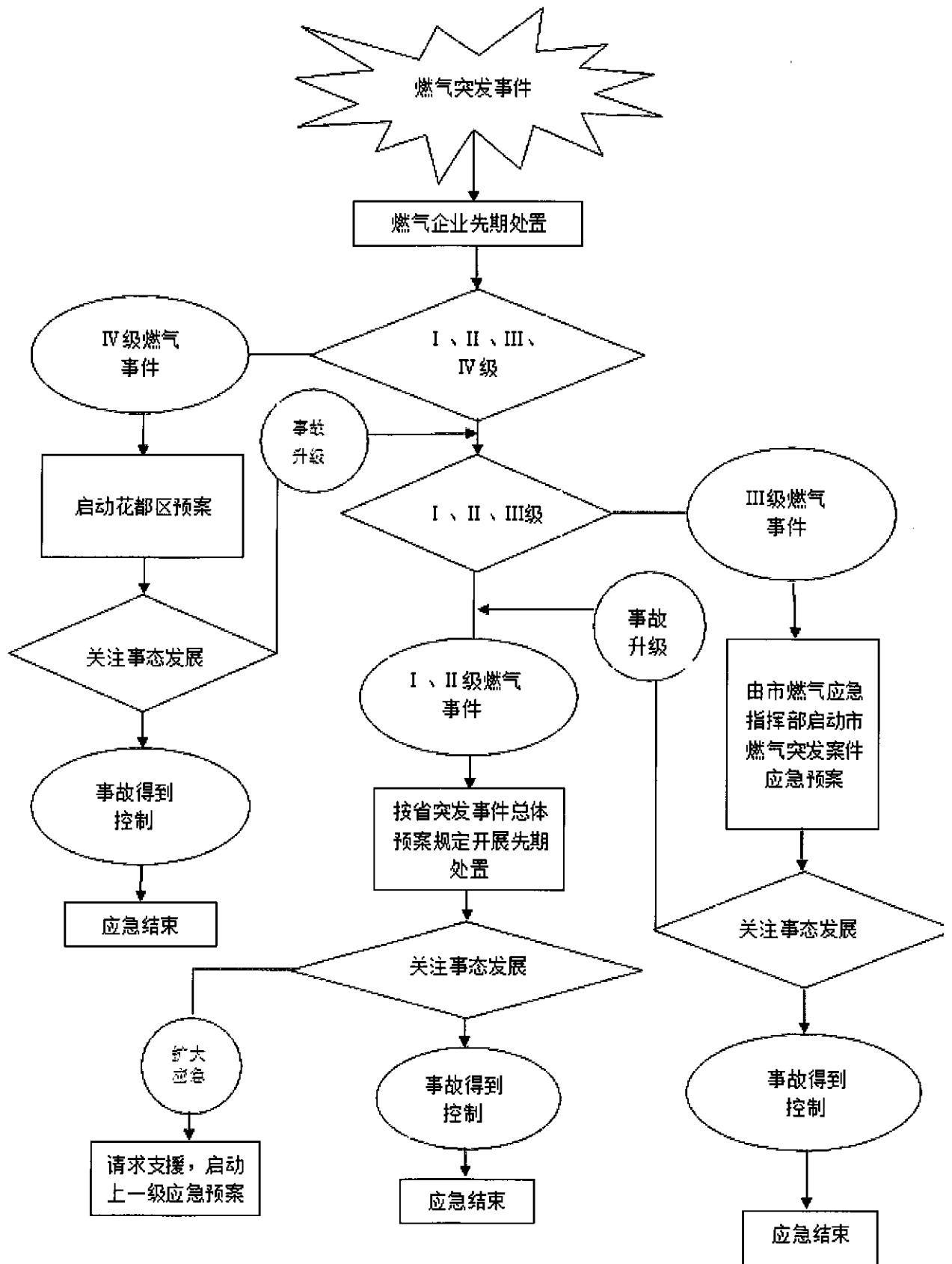
9.1 区应急处置机构图



9.2 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流程图



9.3 燃气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区
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8年7月24日印发
